起草说明

现就区食品安全办制定的《天津市红桥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计划》）的有关情况进行简要说明。

一、制定依据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坚持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，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天津市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征求各相关食品安全部门意见后，制定形成本《监管计划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监管计划》由六部分组成，分别是：坚持强基固本，完善工作机制；落实闭环管理，加强风险防范；围绕民生热点，部署专项治理；着眼数字赋能，推进产业升级；强化多元参与，健全共治体系。内容包含五类25项重点工作。共涉及区委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人社局、区城管委、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公安红桥分局、各街道办事处等32个部门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》及我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，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，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，推动短板工作提升，持续推动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。

（二）重点工作任务

包含落实党政同责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强化履责评议，强化协调联动，加大政策性粮食安全监管力度，严格食用农产品监管，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监管，严格特殊食品监管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提升综合检测能力，提升餐饮质量安全，持续守护校园食品安全，强化重点领域监管，深入推进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，开展“昆仑2023”行动，严厉打击食品、食用农产品走私违法犯罪活动，推进智慧监管，强化信用监管，强化技术支撑，促进产业升级改造，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健全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，加强宣教引导，强化舆情监测，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25项重点工作任务，逐项明确了责任部门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要求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落实党政同责，将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，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，强化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查，加强经费保障。对本计划落实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和考核评议，高质量完成本计划各项目标任务。